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原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原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条款 修订后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条款
第四条、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:公司住所所在地。
第八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关联交易项目, 计划内金额, 实际发生金额, 占净资产比例. Rows include LED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, LED控制电机产品扩产项目,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, 技术中心中建设项目, 美国0.9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扩产项目.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